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 7 人。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

格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3、同意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提议及信息时代的变迁所带来的实际变化，对公司《董事会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二条 …… 董事会秘书担任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保管证券投资部印章。	第二条 …… 董事会秘书 <b>或证券事务代表</b> 担任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保管证券投资部印章。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投资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证券投资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投资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 <b>将书面会议通知</b>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b>微信</b> 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b>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b>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b>董事会会议尽可能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涉及重大、重要审议议题或审议的议题达到三个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建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b> .....</p>
<p>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b>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b>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b>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b></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b>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b></p>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董事会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新增石油及制品贸易业务，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石油及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两项内容，并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